

嘉義市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第 84 條、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昇本市托嬰中心托育品質，輔導托嬰中心就行政管理、教保活動、衛生保健以及社會福利等四向度，加強維護管理與持續專業精進，以確保嬰幼兒正常成長。

(二) 透過評鑑作業，加強對托嬰中心營運實務之瞭解，以做為業務輔導改善之參考，並經由評鑑制度選出績優者予以獎勵，辦理不善者列入輔導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自本計畫公告日前已立案滿一年以上之托嬰中心。

四、評鑑範圍：

(一) 未曾接受評鑑之托嬰中心：自立案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0 日止資料為主。

(二) 曾接受評鑑之托嬰中心：自前次評鑑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0 日止資料為主。

五、評鑑小組：由本府聘請具社會工作、兒童福利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家政及護理相關領域背景及專長之專家學者 2 名及本府派員兼任召集人 1 名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實地評鑑。

六、評鑑期程：

日期	工作內容
111 年 2 月	公告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、評鑑指標
111 年 7 月	公告評鑑日期
111 年 8 月 15 日前	受評機構依評鑑指標先行自評，檢送自評表及書面資料各一式 4 份報送本府
111 年 8 月	實地評核
111 年 9 月	彙整評鑑成績，公布評鑑結果
111 年 11 月 至 112 年 2 月	辦理評鑑為丙等與丁等之托嬰中心之輔導
112 年 3 月	辦理評鑑為丙等與丁等之托嬰中心之複評

七、評鑑流程(本府得依實際情況調整):

程序	內容說明	預計時間
主席致詞暨評鑑小組討論	市府單位與評鑑小組評鑑標準	30 分鐘
受評機構簡報	由受評托嬰中心進行簡報	20 分鐘
資料檢索與實地訪查	依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評核	80 分鐘
評鑑討論	評鑑小組進行討論	20 分鐘
綜合座談	意見交換及評鑑小組建議	30 分鐘

八、評鑑項目及配分:

- (一) 行政管理 (30 分)。
- (二) 教保活動 (40 分)。
- (三) 衛生保健 (25 分)。
- (四) 社會福利 (5 分)。

九、評鑑等第標準:

(一) 總評等級:

- 1. 優等: 評鑑總分 90 分以上。
- 2. 甲等: 評鑑總分 80 分至未滿 90 分。
- 3. 乙等: 評鑑總分 70 分至未滿 80 分。
- 4. 丙等: 評鑑總分 60 分至未滿 70 分。
- 5. 丁等: 評鑑總分未滿 60 分, 或拒絕評鑑之托嬰中心。

(二) 評鑑績優(優等、甲等)之必要條件:自前次評鑑或自立案日起,無違反相關法規紀錄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罰鍰者(如:兒少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等)。

(三) 評鑑績優(優等、甲等)之排除原則:此次評鑑結果取得優等、甲等之機構,至下次評鑑期間,如有發現有下列違規事項,據以撤銷績優(優等、甲等)等第,並降為乙等等第,且不受理該機構自請評鑑,如當年度評鑑領有獎牌及獎勵金者應併同繳回。

- 1. 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或第 51 條經本府調查確定者。
- 2. 於未立案空間照顧嬰幼兒或擅自變更立案空間之使用用途。
- 3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罰鍰者或三次(含)以上限期改善紀錄者。
- 4. 照顧比不符合規定經限期改善一次後仍又再犯者。
- 5. 收托超過核定收托人數之超收情事。

6. 未投保或逾期投保兒童團體保險。

九、獎勵與輔導措施：

(一) 獎勵措施：

1. 評鑑為優等之機構，本府發給獎牌 1 面、獎勵金 50,000 元並公開表揚。
2. 評鑑為甲等之機構，本府發給獎牌 1 面、獎勵金 30,000 元並公開表揚。
3. 若以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，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，並公布之。

(二) 輔導措施：

1. 評鑑為丙等與丁等之機構，本府依評鑑結果明列改善項目，受評機構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接受本府輔導。
2. 評鑑為丙等與丁等之機構，本府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機構複評。

十、評鑑結果公告：依兒少法第 84 條規定公布評鑑結果於本府社會處網站。

十一、評鑑結果申復：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，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日起十四日內，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復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復以書面資料為審核依據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本府於接獲申復當日起一個月內函復申復結果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